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陆耀明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秋和与被告陆耀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（2026）粤1881民初1661号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陆耀明向原告支付货款2388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810.63元【23886元为本金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，从2025年5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即2026年1月30日】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担保费、保全费。以上本息暂计至2026年1月30日共计24696.63元。因本院穷尽其他方式未能向你送达应诉材料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材料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6年4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